

#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 暑期學藝育樂活動實施通知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.9.15 彰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活動時間：

114年8月04日(一)起至114年8月21日(四)止

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每天上午四節，共 12 天，合計 48 節。

★ 8/04(一)當天，7:50 前於操場集合，由學校統一帶隊至教室。

三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

四、繳費日期：114年6月20日(五)新生報到時繳交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於 7:30~7:50 到校，到校後即進入教室安靜自修，12:00 放學。

(二)服裝請穿國中/小校服、運動服或班服及運動鞋。勿穿便服。

(三)攜帶簡單學用品、個人必需物品及水。課表會於8月4日(一)當天發放。

## 六、退費依照【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】辦理

## 七、備註：

家長完成申請書後，無論是否參加，都請繳交回條，謝謝您。

-----請沿線斯開，申請書請繳回-----

## 114 學年度新生暑期學藝育樂活動 申請書

敝子弟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就讀 \_\_\_\_\_ 國小 【  】年【  】班【  】號

申請參加貴校所辦 114 學年度暑假學藝育樂活動。

無法參加貴校所辦 114 學年度暑假學藝育樂活動。

此致

#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

月 日